

证券代码:6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6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州港”)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营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第二及第三大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9号),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于2024年6月4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

●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股东西藏海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水上运输业,主要从事港口综合运输服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运营平稳,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秩序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自查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第二及第三大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特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第二、第三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徐健、刘辉等主要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徐健、刘辉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9号),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4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

公司股东西藏海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职务强制措施

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因涉嫌疑违法违规重要信息罪,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女士、原公司董事长徐健先生、原公司董事鲍展欣女士、副总裁宁鸿鹏先生及副总裁曹成声先生采取职务强制措施。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利科 公告编号:2024-09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预告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计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计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吉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5,402.73万元,营业收入5,402.73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账款,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仍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人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高新海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他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4%暨回购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7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让公司回购专户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277,27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4.00%
累计回购总金额	70,223.61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4.18元/股(7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277,27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2,236,114.0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近日,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西柏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签订了《捐赠协议书》,向其捐赠现金共计1,000万元,用于开展公益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捐赠方	受赠方	捐赠内容	涉及金额(万元)
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现金	200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现金	540
陕西西柏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现金	260
合计			1,000

二、审议程序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本次对外捐赠在授权额度内。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48号一幢103
法定代表人:邢爱虎
注册类型:非营利组织
业务范围:资助扶贫、济困、助学的公益活动;资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活动。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被北京市民政局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捐赠为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具体举措。本次对外捐赠的现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捐赠情况

除本次捐赠外,自上次披露对外捐赠情况公告之日(即2024年9月14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为2,689.96万元。其中,捐赠药品金额为2,359.89万元,捐赠现金金额为330.07万元,主要捐赠给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等机构,用于公益活动。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0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职工代表讨论,会议选举吉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吉智军先生将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温安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温安林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之间并无重大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或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温安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温安林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9号。温安林先生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执业行为违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被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温安林先生自2023年10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达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互动”栏目,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互动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即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进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12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10:00-11:00(即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提出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公司将按照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12日15:00-16:00在微信“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奇勇、王云洁
联系电话:0612-67579025、67579072
联系人:李海晨
电子邮箱:szgx600736@szg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46%。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净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庄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九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与枣庄银行九庄支行签订的《基本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向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方	申请的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本年度剩余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截至期末年度可担保额度余额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丰元锂电	50,000	60,000	10,000	32,000	70,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6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822,263.36	2,463,203,382.41
负债总额	2,151,777,197.89	1,364,141,363.3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48,512,727.56	1,360,179,727.56
银行负债总额	437,390,000.00	110,000,000.00
净资产	1,159,045,065.45	1,119,022,019.0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0,298,139.70	1,194,290,147.89
利润总额	-292,862,658.38	-43,225,348.89
净利润	-244,686,470.56	-38,750,046.52

10.经营地址:山东丰元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入。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山东丰元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